

(GF-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CNKJ-Y20250219004

委托人(甲方)：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园区型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蓄电池工业园麓社路 99 号 风帆 (扬州)

有限责任公司;

3. 工程规模: 2MW/6MWh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成交通知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建议书、报价文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附件 一 廉洁协议书

8.附件 二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9.附件 三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立标，身份证号码：321081197404017534，注册号：3209444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本项目为闭口价。
2. 相关服务酬金：视工程情况另行约定（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视投资方要求另行规定（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始，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 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肆 份, 监理人 贰 份。

委 托 人: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保定市鲁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0710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定天威西路支行

账 号: 13050166560800001136

电 话: 0312-3208469

传 真:

电子邮箱: fengfanchuneng@163.com

监 理 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

园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 3204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 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电 话: 189 1588 3006

传 真: 0519-86767558

电子邮箱: j.cheng@zhjl-power.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建议书和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除专

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

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7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土建工程：1 场区部分（包括砂化场地、道路混凝土路面、道路基层天然级配碎石垫层、道路补强钢筋、巡视小道、站内外排水管等）、2 围墙工程（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砖基础、垫层、带形基础、圈梁、金属（塑钢）门、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圈梁钢筋、预埋铁件等）、3 直流柜预制舱基础（挖一般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换填垫层、实心砖墙、垫层、设备基础底板、过梁、圈梁、设备基础侧墙、钢筋、预埋铁件、墙面一般抹灰、塑料管等）、4 深层搅拌桩（深层搅拌桩、截（凿）桩头）、5 储能预制舱基础（挖一般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换填垫层、实心砖墙、垫层、设备基础底板、过梁、设备基础侧墙、钢筋、预埋铁件、墙面一般抹灰、塑料管等）、6 升压变预制舱基础（挖基坑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换填垫层、垫层、设备基础底板、基础柱、设备基础侧墙、钢筋、预埋铁件、散水、坡道、预埋铁件、零星钢构件、墙面一般抹灰、塑料管等）、7 智能子阵控制器支架及基础（挖基坑土方、回填方、换填垫层、垫层、设备基础、预埋铁件、螺栓等）、8 逆功率保护柜基础（挖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实心砖墙、垫层、设备基础、钢筋、墙面一般抹灰、预埋铁件、镀锌钢管、破复地面等）、9 电缆沟（挖一般土方、回填方、沟侧壁和底板混凝土、墙面一般抹灰、垫层、现浇构件钢筋、电缆沟盖板、PVC-U 排水管、双壁波纹管等）。

安装工程：储能系统安装、交直流电源系统安装、电力电缆安装、二次线缆安装、接地照明系统、电缆沟支架及防火封堵安装、送出线路通道安装、对侧开

闭所安装、防雷接地安装、交接试验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以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为
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2.1 实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如有，则补充。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有，以实际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有，则补充。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的前提下。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合同生效后, 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 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 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 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监理月报在次月第五日前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 如需要多份, 可以复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 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 办理移交清单, 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对相关事宜确认并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解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项目建安工程款	项目建设与安装工程完成后, 监理方提交下列单据, 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 建安工程完成验收相关证明。	监理总费用的 70%	4.55
项目并网收款	本项目并网验收后, 监理方提交下列单据, 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2) 并网验收证明。	监理总费用的 20%	1.3
尾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移交全部监理资料,	监理总费用的 10%	0.65

巡视。监理人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当月 26 日将本月的考勤表提交给委托人审核确认（委托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签字及盖章，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委托人已确认并认可）。

9.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满 1 个月内，按照 DA/T 2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GB/T 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JGJ 190《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GB/T 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DL/T 5434《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监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资料移交单 3 日内，确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需 3 日内书面提出，超过 3 日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达成一致，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的监理资料为：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9.3 委托人因项目需要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用于住建管理部门项目备案的，应在监理服务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协助解锁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如因委托人懈怠、拖延导致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未及时解锁，无法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协助办理进厂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 业主单位准许施工手续、施工
单位入场手续等相关手续); 协助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
续;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5. 施工许可文件	至少一份	监理人员进场时	
6. 其他文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风帆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采购项目（合同编号：CNKJ-Y20250219004）的监管，规范项目管理，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不向乙方推荐或介绍任何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指定供应商的除外）；

（六）不得因个人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其他办公用品；

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等往来。

第四条 违反廉洁约定的处理

双方一致保证信守廉洁约定,并同意:

1、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约定,乙方人员主动举报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按照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构)确认的违纪金额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费用由甲方违反廉洁约定的责任人个人承担),并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有受贿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甲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如乙方(或委托他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承诺按照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构)确认的违纪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赔偿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还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对有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乙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条第1项所称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在司法机关(或乙方纪检监察机构)未知该违法违纪线索或线索不明确时,举报人主动向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2) 举报事实被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举报人的身份;4) 举报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奖励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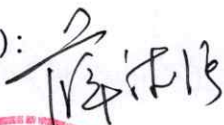
本条第2项所称的“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因乙方的行贿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多支出的工程项目费用或工程维修维护费用（以鉴定、评估结论为准），甲方（或司法机关）为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办案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支出。

第五条 双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所应承担的廉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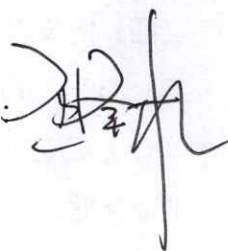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报双方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5.2.24

日期：2025.2.24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应按规定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安全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三) 甲方为发包方、乙方为承包方，协议双方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安全资格，能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或实体。

(四) 协议双方对以下条款达成共识，并承诺对此负责。

二、作业人员条件与作业性质划分

(一) 乙方根据承揽的生产项目选派符合本工作的作业人员 名，在地点作业。

(二) 作业人员年龄、身体健康情况符合国家要求，禁止使用童工。

(三)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

(四) 建议乙方所有进厂作业人员按职业卫生管理要求进行岗前及离岗的健康体检，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安全生产管理

(一) 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法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 乙方进入公司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协议书、委托书、施工人员登记表、安全资格证书、设备登记表、作业人员的体检表、《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接受甲方审查。

(三)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的用工规定，严禁私拉乱招，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四) 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同时应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等，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

产活动，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五) 承揽工程项目禁止转包，禁止用自己的账户代替其他单位及个人进行工程结算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一) 乙方承揽甲方工程项目，借用甲方生产场地从事生产劳动，应对施工管辖区域的环境、设备、设施、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二)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允许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否则按规定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好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四) 乙方使用（自带、借用）的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安全规定。租借设备时，双方必须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五) 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与己无关的作业区和要害部位，严禁随意动用本公司和其他部门的设备设施。

(六)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从事与生产合同无关的作业。

(七) 乙方作业前，对作业区域内的环境、设备、工具应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无误后方可施工。

(八) 乙方在作业中，不得任意拆动安全设施，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改动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作业后及时恢复。

(九) 乙方在危险区域动火时应严格执行公司《消防工作管理规定》，履行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五、监督考核与奖惩

(一)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有监督、检查权、奖惩权、或要求解除协议、合同权。

(二)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管理事故，甲方按照本公司《安全考核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三)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六、事故处理

(一) 乙方在生产区域发生伤亡事故时，应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施救，立即上报

甲方安全环保部，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国家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相关规定，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事故教育，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事故处理严格执行事故调查组的意见和公司相关规定。

(三)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双方各有责任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责任。

(四) 事故的善后处理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到经济赔偿时应按双方责任划分协商解决。

(五) 按规定建立事故档案。

七、附则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有效期为签订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顺延至新年度《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前）。

(二) 协议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协议一方要求修改协议条款时，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达成共识后方可修改，并重新签订协议（修改后的），单方修改协议无效。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 2月 24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2月 24日



附件三：

安全告知书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您的辛勤汗水，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平稳的安全形势离不开您的积极配合，为了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您的安全，请务必严格遵守我公司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 按要求正确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 1.1 作业场所内所有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且着装规范，衣领、袖口下摆应扎紧
 - 1.2 外场作业、危险区域按要求械好安全料；存在起取伤害、物体打证、商全帽或工作帽。
 - 1.3 两米以上作业系好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
 - 1.4 焊、割和打磨作业按要求戴好护目镜。
 - 1.5 进入铅烟、铅尘、硫酸、粉尘、三氯乙烯等有毒有害场所，按要求佩戴防尘、防毒口罩。
 - 1.6 在噪声较大的作业场所作业时，按要求带好耳塞、耳罩等。
2. 上岗前和工作时间不得喝酒，在禁止烟火区内严禁吸烟。
3. 正确操机器设备，注意安全标志和信号警示。
4. 不得使用无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灵的设备，
5. 设备运转中严禁擦洗、拆卸、维修。
6. 进入危险场所、密闭狭小空间作业或进入机器、设备内检修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认安全后再开始作业。作业中必须有监护人员。
7. 严禁乱摸乱动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一切设备、设施或不懂不熟练的设备及进入与已无关的危险场所。
8.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嬉戏打闹。
9. 严禁用氧气作为吹扫气源进行吹扫，严禁用氧气吹凉或作为其他气源使用。
10. 爱护安全设备、设施，保持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11. 当天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理作业现场，保持作业区域的清洁。
12. 接受我公司的安全监管，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13. 发生意外情况请及时联系接洽单位人员，并做好应急处置。

来宾承诺：本人已接受上述安全培训，在贵公司期间将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
安全要求，若有违反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直至法律责任。

来宾单位：

接待单位：

来宾签名：

陪同人员：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致：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在与贵公司进行商务合作时，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贵公司商业合作的原则，诚信律己，不行贿受贿，给予贵公司的价格等合作条款（不限于此）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二、承诺人、承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 2.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修建、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 3.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 4.给予或收受回扣；
- 5.违规组织或参加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
- 6.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从事可能影响合同正当履行的其他活动。

三、承诺人不得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标志；
- 2.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虚假宣传；
- 3.侵犯商业秘密；
- 4.违反法定情形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
- 5.违法有奖销售；
- 6.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7.串通投标；
- 8.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从事与本交易有关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2.24